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25年4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及投资者公布前述的信息，或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的行为。

**第三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

全面履行。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的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无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的语言，简洁明了、逻辑清晰、语言浅白、易于理解，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公司应当督促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前述原则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负责人；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六）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股东、人员和部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员发生离职、离任变动，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法人组织、非法人组织发生权益结构、组织结构或主

要负责人等事项调整，不免除其应当承担的法定报告义务及信息披露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公司及其聘用的服务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披露或执业业务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八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季度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时限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九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及衍生品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及衍生品总额、股东或持有人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四）公司治理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环境和社会责任信息；
- （九）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十）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一）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及衍生品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或应当披露的持有人信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公司治理；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六）环境和社会责任信息（如有）；
- （七）报告期内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八）财务会计报告；
- （九）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才可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

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十三条** 除另有规定外，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进行预告：

（一）净利润为负值；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四）公司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六）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进行预告。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公告前披露业绩快报。除另有规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一）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

（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

（三）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出现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公告发布时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六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布的除定期报

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件公告、董事会决议、审计委员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应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等。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以临时报告方式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或公司行业分类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
- （三）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四）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五）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六）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七）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等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 （八）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九）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十）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一）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二）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三）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收到相关部门整改重大违规行为、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或通知；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者违反科学伦理；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者负面影响事项；
- （十四）公司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十五)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六)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八)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 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二十) 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二十一)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二)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三)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四)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前述重大事件的判断标准应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具体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或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公司证券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证券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 **第三节 信息披露的更正、豁免或暂缓**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除进展公告事项外，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出现与事实不一致或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按规定及时披露更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差异原因。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相关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等的，公司可以遵循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豁免或暂缓披露。

公司或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可以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并办理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手续，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十条** 在实际信息披露业务中，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

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相关人员应书面承诺保密。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1)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2)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3) 暂缓披露的期限；
- (4)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5) 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6)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审批表详见附件）。

**第三十一条** 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更正、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三十三条** 定期报告披露的程序：

（一）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核并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四）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四条** 临时报告披露程序：

(一) 公司涉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或审核临时报告；

2.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程序后公告。

(二) 公司涉及本制度第十三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且不需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审批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 公司职能部门在重大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董事会秘书提交相关文件；

2.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报告后立即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3. 董事会秘书编制或审核临时报告；

4.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5. 以审计委员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核签字；

6.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7.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最终签发；

8.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程序后公告。

(三)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并报告的事项，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 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董事会秘书报告；

2. 董事会秘书接到报告的应当立即呈报董事长或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长或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

3. 董事会秘书编制或审核临时报告后，提交董事长或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核签字后进行信息披露。

(四) 其他事项信息披露遵循以下流程：

1.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以及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最终签发；

2.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或内部通报；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参照本制度有关规定确定信息披露细则或相关流程。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控制的非法人组织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一）控股子公司或非法人组织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大）会或类似重大决策会议时，应在筹划前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于作出决议当日将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控股子公司在涉及本制度所列示且不需要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审批的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董事会秘书报送相关文件，报送文件需经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字；

（二）董事会秘书编制或审核临时报告；

（三）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四）以审计委员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核签字；

（五）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六）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以及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或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最终签发；

（七）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程序后公告。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审计委员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三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三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应建立档案管理、方便查询，该工作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的相关信息应保存完整的书面记录，并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部门和职责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公开信息披露的制作工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的所有信息的报送和披露手续。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承办部门，负责依据有关程序执行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不得擅自以公司名义与任何人士洽谈证券业务或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四十三条** 公司财务和审计部门应根据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流程，确保所披露的数据真实可靠。

**第四十四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在 50%以上的子公司或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实际管理的企业，应设专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其本级信息披露事宜，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各子公司负责人应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分公司或非法人组织参照本条执行。

**第四十五条** 国家对上市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给公司内部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四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四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该按如下规定履行职责：

（一）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当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并按以下时点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1、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或次日；
- 2、与有关当事人有实质性的接触（如谈判）或该事项有实质性进展（如达成备忘录、签订意向书）时；
- 3、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解除、终止的当日或次日；
- 4、重大事项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已披露的重大事项被政府有关部门否决时；
- 5、有关事项实施完毕时。

（二）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三）遇有须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熟悉信息披露规

则，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要求参加的各类培训，提高自身素质，加强自律，防范风险，认真负责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五十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公司公告披露的报刊媒体。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交信息披露文件。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通过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于最近一个信息披露时段内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二条** 公司在内部网域、其他内部刊物或者其他非信息披露指定渠道上发布信息时，应从信息披露的角度事先征得董事会秘书的同意，并按公司有关制度、程序办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发布信息时，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信息披露及敏感信息、未公开信息管理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违规发布公司信息的行为。

## 第七章 保密措施及内幕信息管理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全体人员对其负责管理的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的市场价格有

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以及依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的重大事件，在公司信息披露前均属于内幕信息。

**第五十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对公司内部大型重要会议上的报告、参加控股股东召开的会议上的发言和书面材料等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涉及公开信息但尚未在指定媒体上披露，又无法回避的，应当限定传达范围，并对报告起草人员、与会人员提出保密要求。公司正常的工作会议，对本制度规定的有关重要信息，与会人员有保密责任。

**第五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在与各中介机构的业务合作中，只限规则允许范围内的信息交流，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与工作无关的其他内幕信息。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配合公司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信息录入、核查等管理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有关信息，不得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

公司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事项进行登记管理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向公司或股东做出说明、致歉，并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第五十八条** 由于本制度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的失职，导致信息



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相应的赔偿要求。

**第五十九条** 有关人员由于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公司或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或违反本制度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控股子公司”包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等各层级的法人主体、有限合伙企业或基金会等非法人组织。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相关修订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正式生效起施行。

附件：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登记时间		登记人员	
申请部门		申请人员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是	相关内幕知情人是否书面签署保密承诺	是
	否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见：			